



鼎鑫(證券)有限公司
Dingxin (Securities) Limited

中央編號：BOS734

客戶協議書

這是重要文件。請客戶諮詢法律及專業意見瞭解其法律作用及後果。

地址：九龍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8樓826A室
電郵地址：cs@dingxinsec.com
電話號碼：2115 2013

網址：www.dingxinsec.com
傳真號碼：2110 8539

目錄

部份

A.	前言	3
B.	一般性條款及條件	4
C.	證券現金買賣協議	9
D.	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	10
E.	債券交易協議	13
F.	聯名賬戶持有人專用附錄	14
G.	電子交易協議	15
H.	風險披露聲明書	16
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22

A 部份 – 前言

本協議載有鼎鑫（證券）有限公司（下文界定）提供所適用服務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作為閣下（以後簡稱“閣下”、“客戶”或“投資者”）與鼎鑫（證券）有限公司（“鼎鑫”）之間訂立的法律關係。鼎鑫現時地址是香港尖沙咀梳士巴厘道3號星光行18樓1812室。在訂立本協議之前，如對有關本協議書之任何部份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意見。客戶完全清楚本協議是一份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鼎鑫（證券）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交易及就證券提供意見（中央編號：BOS734）及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參與者。

客戶茲有意在鼎鑫不時開立一個或多個戶口以供進行證券買賣或接受投資賬戶服務，並願意接受有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本部份包含本協議中適用於鼎鑫提供之特定服務之具體指定條款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1. 定義

1.1. 在本協議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沒有於本協議下作出定義之詞語及提述，以下內容皆以下述之涵義詮釋：

- (a) “聯屬人”就任何一方而言，指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任何實體；任何與該方一樣直接或間接地由同一擁有人所擁有的實體；或任何該等實體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 (b) “協議”包括本協議 A 部份、B 部份及由 C 部份至 H 部份任何適用之部份。客戶不可撤回地同意該等部份鼎鑫有絕對酌情權不時作出取代、修訂及補充；
 - (c) “授權人”指按鼎鑫以其絕對酌情權所要求的形式，不時向鼎鑫知會該等獲客戶授權而可向鼎鑫發出指示的人士；
 - (d) 本協議內所謂“客戶”指個人包括他/她/他們法律代表之授權人、公司或法團、非法團及包括准許之繼承人及其指派者；
 - (e) “客戶資料聲明”指在客戶開戶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香港聯交所規則向鼎鑫提供之客戶資料，並不時由該聲明中任何獲客戶授權執行指令之提名人不時以通知向鼎鑫作出更改；
 - (f) “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指美國為向美國國民於海外持有的賬戶徵收稅項訂立法例(以及其後修訂的版本)，以及任何政府與規管機構之間就該法案所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 (g) “外國法規定”(Foreign Law Requirement)指根據任何以下各項現時或今後的規定，而鼎鑫必須遵守的任何責任：
 - (i) 中國及外國的法律規則(包括鼎鑫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其受約束的中國及外國法律及規則)；
 - (ii) 在香港與中國及外國政府或規管機構的協議下所需遵守的香港法律；
 - (iii) 鼎鑫與中國及外國政府或規管機構訂立的協議；或
 - (iv) 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法律、規管、政府、稅務或執法團體就(i)至(iii)項頒佈的指引或準則。
- 為免產生疑問，這個定義包含根據 FATCA (以及經不時修訂或頒佈)適用於鼎鑫的任何責任或規定。
- (h) “香港”或“香港特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i) “投資項目”包括本部份所指之證券及類似之財物；
 - (j) “美國國稅局”指美國國家稅務局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 (k) “市場規定”指所有有關市場、交易所、結算所或司法區所不時修訂的法律、規例、憲章、附例、規則、慣例、用法、裁定、詮釋及交易規定；
 - (l) “證券”指：
 - (i) 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市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ii) 在(i)段所述各項中的或關乎該等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iii) 在(i)段所述各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
 - (iv) 在集體投資計劃中的權益；
 - (v) 通常稱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不論屬文書或其他形式；
 - (v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2 條提述的公告訂明為按照該公告的條款視為證券的權益、權利或財產，或屬於如此訂明為如此視為證券的類別或種類的權益、權利或財產；及
 - (vii) 任何其他鼎鑫不時修訂之票據、資產及財產等。
 - (m) “證券保證金交易融通便利”指由鼎鑫提供予客戶的墊支，以融通客戶作出證券交易所需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惟不限於證券價格、政府厘印稅、交易繳費、鼎鑫之收費及利息等)；
 - (n)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或指派；
 - (o)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p)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 (q) “稅項扣減”指鼎鑫在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其他外國法規定的情況下，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預扣或扣減應付予客戶的款項；及
 - (r) “美國”(U.S.)指美利堅合眾國。

1.2. 在本協議之中：

- (a) 採用單數的文字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採用某單一性別反之亦適用；
- (c) 所有述及的法例、條例、規則或規條的條款，將會包括該等條款不時修改或重訂後的條款；
- (d) 就鼎鑫而言，包括鼎鑫(證券)有限公司，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及該控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 (e) 沒有於本協議下作出定義之條款或用詞將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聯交所之交易規則所指的含義相同；及
- (f) 所有述及之部份、條款及附帶條款將指本協議之部份、條款及附帶條款。

1.3. 本協議每部份按照其條款將適用於及構成一份完整的協議。就客戶於鼎鑫所開設的何種賬戶，C 部份、D 部份、E 部份和/或 F 部份所指而適用，並將與其他部份構成一份完整的協議。所有述及之部鼎鑫將按上下文被理解為鼎鑫(證券)有限公司。

2. 賬戶開戶

- 2.1. 客戶將在完成此協議書及所需之開戶文件後享有本公司提供的交易服務。本協議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將在鼎鑫批准並完成客戶開立賬戶後確立。
- 2.2. 鼎鑫提供給客戶的任何服務及客戶提出的要求條件執行與否，其持續可用性，均依照鼎鑫的唯一酌情決定權。
- 2.3. 在任何情況下，當客戶要求或使用任何鼎鑫提供之服務，客戶表示自己是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情況如已獲授權處理客戶賬戶內之資金及資產。
- 2.4. 客戶知悉賬戶的開立地是香港，有關賬戶的一切操作事宜均受香港法律的管轄。客戶保證此項投資符合客戶所屬地區之法律規定並已辦妥一切必要的審批手續。一切用於操作賬戶的款項將由客戶安排存入鼎鑫指定之銀行戶口。

3. 交易指令

- 3.1. 客戶或客戶的授權人可向鼎鑫發出指示(鼎鑫有絕對酌情權拒絕接納該等指示)以代客戶執行證券/投資基金。鼎鑫可就據稱或其合理地相信源自客戶或客戶的授權人或由客戶的代表發出的口頭、書面或電子形式的指示而行事。鼎鑫有權但無義務去核實發出該等指示的人士的身份。
- 3.2. 就鼎鑫意見而言，如發現客戶、其授權人或任何人聲稱代表客戶之指令有任何不清楚或衝突時，鼎鑫可選擇：
 - (a) 不執行該指令，直至所有不清楚或衝突解決至鼎鑫滿意為止；或
 - (b) 依照鼎鑫對該指令之詮釋及理解而執行指令，不論如何，鼎鑫絕不會負責該交易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性損失或損害。

3.3. 除非鼎鑫另行收到任何授權人，包括受托代表人、授權代表人之授權撤銷之書面通知，鼎鑫會持續以該名代表為擁有客戶之有效授權。

3.4. 除非鼎鑫在有關證券 / 投資基金成交單註明以鼎鑫本身名義進行交易外，否則鼎鑫將會以客戶的執行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以何種形式透過其聯屬人、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的會員，或有關市場的經紀執行客戶的證券/投資基金。鼎鑫將無須就源自有關交易所中所得的任何佣金、報酬、利潤或其他利益向客戶作出交代。

3.5. 所有鼎鑫交易以客戶的指示而進行的證券/投資基金均須按照有關的市場規定而進行。

3.6. 鼎鑫不會向客戶就客戶的證券/投資基金的價值、特點或適合性作出保證。鼎鑫按照其聯屬人之條款、任何交易所、結算所的會員及中介人之市場規定而進行的所有證券/投資基金及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全面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3.7. 客戶現不可撤回地指示及委託鼎鑫可在沒有事前知會客戶或取得客戶的同意的情況下，以其絕對酌情權的方式將客戶的買賣盤與其他客戶或鼎鑫坐盤交易的買賣盤合併執行。這可能較獨立地為客戶執行買賣盤而為客戶帶來較有利或不利的執行價格。倘若未有足夠的證券以滿足該等經合併的買賣盤，鼎鑫可在適當考慮市場慣例、適用市場規定及對客戶是否公平後，將有關交易先分配予客戶。

4. 電話錄音

鼎鑫可使用聲音記錄系統對與客戶的交談進行記錄以作任何證供的用途，而鼎鑫將絕對擁有此記錄。

5. 外幣結算、交收

倘若客戶指示鼎鑫代為在交易所或其他市場訂立合約，而該等交易乃以外幣為本位者，則：

- (a) 一切外匯波動風險及因外匯波動而招致之一切損益，概由客戶自理；
- (b) 初步與及後所須交付之保證金須用鼎鑫權宜指定之貨幣如數交付；和
- (c) 該買賣合約結算後所得款項由鼎鑫用賬戶本幣記入客戶賬戶，所用外幣兌換本幣匯率由鼎鑫按照當日外匯市場市價權宜決定。

6. 資產信託

除下述第 7 條條文適用之情況及 / 或證券保證金客戶外，鼎鑫從客戶或任何人（如適用時包括結算所），為客戶之賬戶收到之任何款項、證券或其他財產，鼎鑫均以信託人身份，與鼎鑫之資產分開。此等款項或其他的財產寄存於鼎鑫賬戶之中，如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與其職能相同者已在對鼎鑫整體或個別資產的破產或清盤過程進行步驟，鼎鑫將會立刻歸還此等款項或財產，此等款項或財產不會成為鼎鑫財富管理。

7. 戶口合併及概括留置權

7.1. 在以並不損害鼎鑫應有權益為前提之下，鼎鑫除享有概括留置權，抵銷權或法律上鼎鑫所應有之類似權利外，對於客戶不論為任何用途交由鼎鑫代管或登記在客戶賬戶內（不論是其個人或與人聯名所擁有），或不論何時及不論為任何用途與及只為託管而存在鼎鑫或香港或世界其他各地鼎鑫手上之任何資金、證券或其他產業亦享有概括留置權。鼎鑫現由客戶授權必要時變賣此等資產及利用變賣所得款項以抵銷或抵償客戶對鼎鑫所負債務，不論鼎鑫對此等資產是否曾經墊支款項，亦不論客戶在鼎鑫設立多少個賬戶，亦不論其債務或責任是確實或或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個人或與人聯名所擁有的，鼎鑫仍有權隨時把客戶賬戶統籌聯合辦理，運用其中款項抵銷客戶欠鼎鑫之債務及所有責任。根據相關的法例容許下，鼎鑫又特此由客戶授權調動客戶在鼎鑫所設賬戶內款項，並訂明此項特別授權對本客戶協議所定條文規定全無影響亦不存有修訂該等條文之用意。

7.2. 鼎鑫得到客戶之授權可抵銷、轉換客戶賬戶中擁有的所有或任何款項餘額（無論當時是否到期）藉此支付客戶當時欠下鼎鑫的債務，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客戶不可撤回此授權。

7.3. 有關於聯名賬戶，鼎鑫有權將客戶賬戶內存有的款項抵銷以支付客戶在其他賬戶欠鼎鑫的欠債（當中之聯名賬戶可能由多於一人聯名持有人）。

7.4. 凡任何該等合併、整合、抵銷或轉移需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該等兌換將會按照鼎鑫最終決定的兌換率計算。

7.5. 所有為客戶收取的，或由客戶存放的，或為客戶購買，或為客戶持有的任何證券或其他財產（“抵押資產”）將會以第一固定抵押形式作抵押，以支付或解除客戶欠鼎鑫或其聯屬人的到期債項的持續抵押。客戶作為實益擁有人現不可撤回地授權鼎鑫或其聯屬人以鼎鑫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價格及方式將抵押資產出售或處置，並運用有關淨收益付還予鼎鑫或其聯屬人及解除客戶欠鼎鑫或其聯屬人的欠債。當客戶全數支付及解除客戶的義務後，鼎鑫將會應客戶的要求及在客戶承擔有關費用的情況下，向客戶發還所有在鼎鑫抵押資產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

7.6. 凡本協議第 12 條至 13 條所指的失責事件發生後，鼎鑫有權在不給予任何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採取所載列的任何行動，並運用所得的淨收益（即扣除所有適當招致的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以削減客戶仍欠鼎鑫或其聯屬人的仍未履行的義務或仍未償還的欠債。

8. 資產存放處理

8.1. 根據可行的市場規定，立約雙方特此授權鼎鑫權宜調撥客戶賬戶所存款項，存放於任何金融機構（證監會核准機構），鼎鑫則享有因存款而產生之任何利息及利益，而客戶則不會因而享有任何利息及利益。

8.2. 鼎鑫將按照市場規定處理海外存放或接收的金錢。

8.3. 對於限制外國人士持有證券的司法管轄區所接納的證券，除非客戶有特別指示，鼎鑫有權但無義務確定證券持有者的國籍或所存入的證券是否已獲准由外國人持有。

8.4. 為遵從《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任何其他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客戶同意並授權鼎鑫以下之條款：

- (a) 鼎鑫擁有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從客戶的賬戶中，預扣或扣減任何款項（可高達總交易金額的 30% 及 / 或任何其他美國國稅局不時要求的金額），以及收取任何由該稅項扣減或預扣款項所衍生的費用。被扣起的任何款項可於鼎鑫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所決定的帳戶或方式持有。客戶確認，在任何情況下，鼎鑫將毋須為任何因《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要求從客戶的任何賬戶中以任何方式預扣或扣除款項時，所引致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的損失及損害負上任何責任；
- (b) 鼎鑫按其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視作有需要時，鼎鑫可延遲、暫停、轉讓或終止任何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付款或指示；
- (c) 鼎鑫將有全部授權 (i) 按鼎鑫視作合適的任何方式以及有關價格及有關條款及條件出售、變現及 / 或處置客戶賬戶內可產生資金的任何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讓鼎鑫遵守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視為在《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任何其他外國法規定下規定的義務；(ii) 禁止客戶在鼎鑫視作必須或適宜的有關期間內透過或在任何客戶賬戶下進行任何交易；及 / 或 (iii) 可終止或暫時終止客戶的帳戶；
- (d) 如客戶的帳戶正進行或即將進行任何稅項扣減或款項預扣，客戶必須立即 (i) 存入額外款項以補足所需的保證金額，及 (ii) 償還在鼎鑫的帳戶內任何不足差額及鼎鑫要求的其他結算或支付安排，否則鼎鑫可全權決定採取其認為適當之行動，以保障其利益及客戶須負責賠償其在鼎鑫的任何帳戶內出現之任何虧欠款項；

- (e) 客戶確認，在任何情況下，鼎鑫將毋須對因鼎鑫行使其於本條款下的權利而蒙受任何所扣稅項補足、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 (f) 向鼎鑫提供關於客戶本人及任何有關人士的資料、文件及支援材料，去配合鼎鑫履行其於《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任何其他外國法規定項下的義務。客戶確認並同意鼎鑫可收集所有從客戶處取得的資料，並向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稅局）作出披露。客戶承諾若客戶提供含有誤導成分或錯誤的資料，或並無遵守本條款而導致鼎鑫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損害及開支，則一概由客戶承擔。
9. 客戶承諾
- 客戶現向鼎鑫陳述、保證及承諾：
- 9.1. 客戶擁有全面權力及能力訂立本協議及行使及完成客戶在本協議中之一切適當責任，客戶已取得所有需要之法團授權、其他執行行動及完成本協議之所有責任。本協議每部份按照其條款就對客戶構成具有效力及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 9.2. 個人客戶茲保證本身為成年人及具備足夠資格，而鼎鑫或公司客戶茲保證本身經過正式組成及註冊。客戶同時保證本身有權訂立本協議及一切買賣合約，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協議及該等買賣合約，均對客戶構成具備法定約束力及可執行性之義務。
- 9.3. 本協議內容經已用客戶所通曉及選擇之語言向客戶完全解釋，客戶對本協議內容表示明白及同意接受，同時客戶已被邀請徹底地閱讀風險披露聲明，並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本協議之內容將不時於鼎鑫網址（www.dingxinsec.com）完整地列出及予以下載，以便客戶參照。
- 9.4. 客戶是替其本身賬戶買賣。
- 9.5. 就客戶的賬戶內的每宗交易而言，客戶是最終負責發出有關指示的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在客戶資料聲明內向鼎鑫所披露的該等其他人士或機構或以書面形式通知鼎鑫除外）。
- 9.6. 客戶需確認此協議中的條文不能免去或排除限制客戶於香港法律賦予的責任或鼎鑫的權利。
- 9.7. 客戶同意聲明所有資料均為正確、真實及完全。
- 9.8. 客戶與鼎鑫互相協定在本協議之內容或資料有任何變更時，必須盡快通知對方。客戶承諾，如客戶的資料有任何變更，而該變更在根據適用之美國稅收法例的情況下，會令客戶的身份由「非美國人」轉為「美國人」（或相反情況），客戶會盡快通知鼎鑫。
- 9.9. 在未經鼎鑫的書面同意之前，客戶等將不會抵押、質押或允許客戶等賬戶中的證券或款項存有任何抵押或質押，或就該等證券或款項授予或據稱授予選擇權。
- 9.10. 客戶茲明確委託鼎鑫及 / 或其授權人為代理人，以客戶名義進行及執行一切鼎鑫認為有需要或合適的行為、協議、文件或事情以使本協議下產生之條款得以履行，實施及執行。客戶茲保證批准及承認鼎鑫及 / 或其授權人，根據此條款而進行之一切行為、協議、文件或事情均為合法及以真誠行事。
- 9.11. 客戶茲確認，儘管客戶可能曾聽取鼎鑫、其行政人員或職員之意見，但客戶所進行一切買賣，均為客戶本身之決定，並由客戶承擔一切風險。
- 9.12. 客戶確認鼎鑫在此給予客戶通融去完成此協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及 / 或提供所需的任何文件，如保證人的資料和地址證明，並不同鼎鑫同意豁免。因此，如有遺漏，客戶需要執行鼎鑫所提出的相關要求和提供有關文件。
- 9.13. 客戶承諾及同意，鼎鑫並不負責就任何披露義務向客戶提供意見，不論是全面或因鼎鑫為客戶進行任何證券或投資基金交易，或客戶或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證券或其他產品。該等披露義務為客戶的個人義務。鼎鑫將無義務以任何形式或於任何時限就客戶或代表客戶就持有量發出通知，除非鼎鑫於協議內明確載列將發出的任何通知或陳述。鼎鑫將毋須就客戶因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未能或延遲按照任何適用規例披露權益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負責，而客戶將彌償鼎鑫因任何未能披露、延遲披露或失責可能由鼎鑫蒙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成本或開支。
10. 常設授權（客戶款項）
- 10.1. 客戶特此授權鼎鑫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可調配客戶於當前或今後根據客戶協議在鼎鑫以客戶名義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賬戶下之任何資金及 / 或股票至客戶在鼎鑫之其他賬戶，並為此目的授權鼎鑫代客戶簽署“資金調配表格”及 / 或“股票調配表格”。同時，客戶現就資金調配向鼎鑫作出客戶款項常設授權（「常設授權」），常設授權涵蓋存放於鼎鑫的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內之所有款項、資產（包括因持有並非屬於鼎鑫的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利息、紅利）（下稱「款項」）。除非另有說明，本授權書內所用之名詞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修訂之定義具有相同意思。獨立賬戶包括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設立及維持並標明為客戶賬戶之任何賬戶。
- 10.2. 客戶現授權鼎鑫：
- (a) 組合或合併鼎鑫所維持的任何或全部獨立賬戶，此等組合或合併活動可以個別地或與其他賬戶聯合進行，鼎鑫可將該等獨立賬戶內任何數額之款項作出轉移，以解除客戶對鼎鑫內任何成員的義務或法律責任，不論此等義務和法律責任是確實或偶然的、原有或附帶的、有抵押或無抵押的、共同或分別的；及 / 或
- (b) 從鼎鑫於任何時候維持的任何獨立賬戶之間來回調動任何數額之款項；及 / 或
- (c) 存入及 / 或持有款項於鼎鑫全權所指定的證券之開設及持續的任何獨立賬戶，以用作客戶之交易；及 / 或
- (d) 從鼎鑫在香港設立的獨立賬戶及指定經紀在獨立賬戶之間來回調動。
- 10.3. 客戶確認及同意鼎鑫可無須向客戶發出通知而採取上述的任何行動。
- 10.4. 客戶明白所有款項及 / 或股票調配將於鼎鑫發予給客戶之賬戶結單上反映。
- 10.5. 此賦予鼎鑫之常設授權乃鑑於鼎鑫同意繼續維持客戶之證券現金賬戶及 / 或證券保證金賬戶。
- 10.6. 此賦予鼎鑫之常設授權並不損害鼎鑫可享有有關處理該等獨立賬戶內款項的其他授權或權利。
- 10.7. 常設授權自即日起生效，直至此日期後的 3 月 31 日屆滿。客戶可以向鼎鑫發出書面通知以撤回該常設授權。有關撤回該常設授權通知之生效日期為鼎鑫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 14 日起計。
- 10.8. 客戶明白鼎鑫若在此常設授權的期限屆滿 14 日之前，會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提醒客戶該常設授權即將屆滿，而客戶沒有在此常設授權屆滿前反對此常設授權續期，該常設授權應當作在不需要客戶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12 個月。
11. 客戶並非最終實益擁有人

此條款適用於客戶申報其不是為本身賬戶進行買賣。在不影響本協議其他條款下，就鼎鑫接獲香港聯交所及 / 或證監會（「監管機構」）之合法要求而查詢之客戶交易資料：

11.1. 客戶須按鼎鑫要求下，立即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所需資料（包括但並不限於）下列人士之身份、地址、職業、聯絡資料及其他識別身份之詳情：

- (a) 有關所進行交易之賬戶所屬人（據客戶所知）；
- (b) 該宗交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c) 任何發出有關交易指示的第三者。

11.2. 若客戶是為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托賬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客戶須按鼎鑫要求下，立即向監管機構提供有關該計劃、賬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及（如適用）有關該名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客戶代任何計劃、信託或賬戶酌情處理之投資被推翻後，客戶須立即通知鼎鑫。在此情形下，客戶亦須在監管機構要求提供交易指示發出人的身份、地址、及聯絡資料時立即通知監管機構。

11.3. 若客戶知悉客戶之客戶乃作為其本身客戶之中介人進行交易，但客戶並不知道有關交易所涉及其本身客戶之身份、地址、職業及聯絡資料，則客戶確認：

- (a) 客戶已與或將與客戶之客戶作出安排，讓客戶可按要求立即向客戶等之客戶取得上述 11.1 及 / 或 11.2 段的資料，或促使取得有關資料，及
- (b) 客戶就鼎鑫有關交易提出的要求，立即要求或促使向客戶發出交易指示的客戶提供上述 12.1 及 / 或 11.2 段的資料，及在收到客戶之客戶所提交的資料後即呈交予監管機構。

12. 失責範圍

下述任何一事情均構成失責事件（「失責事件」）：

12.1. 當被要求或到期時，客戶：

- (a) 未有按本協議於到期前將應繳納作交易或其他任何款項支付給鼎鑫；或
- (b) 未有將應繳納作按金或保證金的款項支付給鼎鑫。

12.2. 客戶遭任何人士向法院申請其破產、清盤或進行其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

12.3. 客戶遭任何人士徵取或強制執行任何財務遭扣押、判決之執行或展開其他法律查押程序；

12.4. 客戶簽訂本協議所需之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決議全部或部分被撤回、暫時終止、終止或不再具有完全的效力和效果；

12.5. 客戶在本協議或其他文件內向鼎鑫作出之任何陳述或保證變成不真確或是誤導的；

12.6. 客戶未有恰當履行本協議任何條款及遵守適當的該（等）交易所及 / 或結算所之規例和規則；

12.7. 任何持續履行的行為及 / 或本協議的持續履行成為不合法，或經任何政府部門聲稱為不合法；

12.8. 有關與客戶之間的交易或任何關係，任何構成重大不利於客戶之經濟狀況或其賬戶運作事宜，鼎鑫基於保護、維持或維護本身的權利而進行認為必須的事項或行為；或

12.9. 客戶之死亡、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

13. 失責後果

13.1. 若果出現失責事件，在不影響鼎鑫對客戶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下，鼎鑫將授權在絕對斟酌權決定前提下有權依照有關法律及規則採取下述行動：

- (a) 取消任何或全部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其他代客戶作出的承諾；
- (b) 以任何方法將任何或全部持倉予以平倉或補足；
- (c) 就有關欠款收取其利息；
- (d) 出售為或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或部分投資、證券或任何資產，並將所得款項和任何寄存現金用來清繳及履行客戶欠鼎鑫之一切未償還餘額及責任；
- (e) 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賬戶；和/或
- (f) 終止本協議。

13.2. 依照本協議失責事件作出任何出售時：

- (a) 由於種種原因導致任何損失，只要鼎鑫已經作出合理的努力，以當天市場提供的價格出售或處置部份或全部投資、證券或其他資產，鼎鑫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責；
- (b) 倘若出售所得淨收益不足抵償客戶欠鼎鑫之所有欠款，客戶承諾支付鼎鑫任何差額。

13.3. 任何替賬戶作出的出售所得收益必須按以下次序分配：

- (a) 支付鼎鑫因替賬戶作出的出售而引致的一切費用、收費、支出和開支，當中包括但並不限於法律費用、印花稅、佣金和經紀費；
- (b)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及
- (c) 償付客戶所有的拖欠或欠下鼎鑫的一切款項和債務；

任何餘額必須支付給客戶。

13.4. 儘管出售其資產之權力尚未產生，任何該等資產倘若產生鼎鑫可以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分紅退款、賠償、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鼎鑫可視之為本條款述及的出售收益而作出分配。

14. 協議修定

14.1. 本協議所訂條款，未經鼎鑫授權簽註人簽名用書面承諾前概不得擅自免除、變更、修改或改正。在法例容許情況下，鼎鑫可隨時更改協議內容，如有任何重大修改及變更時，鼎鑫將以書面通知客戶。有關修改由發出書面通知的日期起開始生效。如客戶不同意更改內容，客戶可依照以下第 14.2 條終止本協議。

14.2. 本協議持續有效，除非本協議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事前書面通知，述明該方擬終止本協議及擬終止之賬戶，則作別論。

14.3. 任何撤銷或終止本協議，在鼎鑫未實際收到書面通知書前而根據本協議代辦之任何一切交易均不受影響。

14.4. 任何撤銷或終止通知，將不會影響雙方當時已存在的權利及義務。

14.5. 姑勿論以上第 14.2 條允許，若客戶仍未清償所有欠款或解除責任，本協議不能由客戶提出撤銷或終止。

14.6. 假如鼎鑫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鼎鑫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鼎鑫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鼎鑫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

15. 責任免除

15.1. 除非直接因鼎鑫的疏忽或故意失職，鼎鑫及其聯屬人將無須因延遲或未有履行義務而導致的損失、損壞或費用承擔任何責任。

15.2. 鼎鑫及其聯屬人將無須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地源自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的不理想後果負責。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實施緊急程序、交易所裁決、第三者行為、停牌或停市、戰爭、罷工、市場情況、騷動、恐怖主義行為或恐嚇性的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任何鼎鑫控制範圍以外的行為，包括鼎鑫及 / 或其代理人、供應商、賣方及 / 或對手的器材或有關軟件的運算、輸出、運作及其他功能的錯誤、不足或電子資料問題。

16. 資料處理

16.1. 客戶所有或任何的個人資料乃依照鼎鑫的政策來收集和使用的。鼎鑫將會把所有有關客戶賬戶的資料保密。(依照以下條款及在 H 部份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6.2. 在無需通知客戶或獲得客戶的同意下，鼎鑫可向有關交易所、監管機構、政府當局、或依據任何法庭命令或成文法規披露客戶的詳情，以遵守該等機構的規定或要求。鼎鑫亦可將客戶的資料向其聯屬人、代理人、承讓人或分判商披露，以求達到促進本協議之目的，而鼎鑫無須就該等披露所產生的後果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完全同意彌補鼎鑫在此有關連於本協議及合理情況下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壞、利息、收費、開支及其他有關之費用。

16.3. 鼎鑫並無責任向客戶披露鼎鑫以任何身份為他人行事而掌握的任何資料。然而，鼎鑫同意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而當該等衝突無可合理避免地出現時，鼎鑫將會採取步驟以確保其客戶得到公平對待。

16.4. 在遵守《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或其他外國法規規定的情況下，鼎鑫可收集、貯存及處理客戶提供，與本協議有關及交易的所有資料，向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披露。客戶並同意此等資料可能會被傳遞至一些沒有嚴格資料保護政策或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相關法例的司法管轄地。

17. 訊息傳遞

17.1. 如因通訊設備損毀或無法傳達訊息或其他一切非鼎鑫能力所及之原因而致買賣單傳達失時，鼎鑫概不負責。

17.2. 發交客戶之報告、書面覆盤單、日結單、月結單及任何其他通訊文件可照客戶所指定或今後另有指定之地址或電話或專用電訊號碼發交客戶。所有文件無論是透過郵政、圖文傳真、電報、電話、電郵、信差或其他方式傳遞，一經用電話發出，或投交郵政局，或由電郵收妥後，或由電報局收妥後，不論客戶實際收到與否，乃作為經已收妥辦理。(客戶所設賬戶如屬聯名賬戶而又未有提名一人主理，則本約所謂客戶之第一登記姓名之人)。任何予鼎鑫之通知需確實傳予鼎鑫方可作實。

17.3. 鼎鑫執行客戶買賣單後所發出之覆盤單及向客戶發出之賬戶結單，經由郵政或其他方式按照結單上之地址(或其他鼎鑫用作書面傳訊之地址)發出後於結單上之指定時間內如未有客戶以書面通知鼎鑫提出反對，即可視為已由客戶承認無訛及接受。

17.4. 鼎鑫所作出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通訊將會視作已經作出或發出：

- (a) 如以信件方式作出，當有關信件以親手方式送遞時有關通知便生效，或如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作出時，如客戶在香港，則在寄出該郵件兩個營業日後有關通知便生效，或如客戶不在香港，則在寄出該郵件後五個營業日後有關通知便生效；及
- (b) 如由圖文傳真或電子方式作出，則在有關訊息向客戶傳送時有關通知便生效。

17.5. 就任何由客戶作出或發出的通知或通訊，客戶將會承擔有關風險，及只當鼎鑫實際收到有關通知後方能生效。

18. 仲裁

18.1. 本協議及其實施辦法均照香港法律管理，其中所列條文具有持續性，對客戶在鼎鑫所設賬戶一致通用，對於鼎鑫、鼎鑫承繼人及財產轉讓人(不論是由於合併、合營抑或其他別情而產生之財產轉讓人)，與及客戶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繼承人、繼承人、私人代表及財產轉讓人亦同樣有效。

18.2. 鼎鑫與客戶之間同意在本協議下產生之爭議或索償，將根據仲裁方法解決。而鼎鑫與客戶均同意接受於香港特區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除此以外，鼎鑫亦有權單方面提出採用法庭研訊程序。

18.3. 鼎鑫在收到客戶爭議或索償後十四日內需以書面通知客戶鼎鑫是否提出採用法庭研訊程序。

18.4. 任何由鼎鑫單方面之選擇下提交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爭議或索償，需按其本地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如客戶為本港居民)或按目前有效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進行(如客戶為非本港居民)，及只用一名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的仲裁員仲裁。仲裁程序使用的語言應為英語。客戶明確同意及確認一切仲裁裁決為最終裁決及有約束力。

18.5. 根據本協議，對於鼎鑫對客戶之申索，在無抵押之情況下，除了其他破產、無力償還、強制性清盤或其他類似之法律申請外，其要求獲順序攤還債款將會與客戶之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權人擁有同時同等之法律地位。

18.6. 客戶不可將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轉讓予第三者，惟須已得鼎鑫書面確認。在不抵觸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任何適用法例下，鼎鑫可將本協議所載的任何權利、義務或責任轉讓予第三者，惟須將有關轉讓通知客戶。

19. 風險披露

有關於客戶訂立或客戶透過鼎鑫進行之所有交易，客戶明白及同意風險披露聲明書不可能披露一切有關於證券或它們任何之投資組合之投資或交易風險。鼎鑫不時可發送鼎鑫可進行交易或為客戶進行交易之產品說明、其一般性相關連之風險、及其他鼎鑫強烈地建議客戶詳細閱讀之產品補充資料及相關連之風險說明。客戶在每次交易前，請確保自己清楚明白其產品或交易之詳細條款、影響及它們是否適合自己。在作出所有交易前，客戶應小心謹慎地閱讀及研究市場運作。

20. 翻譯

於本協議書內有部份內容為中英對照，惟如中英文版有任何分歧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部份適用於所有客戶與鼎鑫訂立之證券現金賬戶及將構成一一份完整的協議。本部乃補充其所依附之其他適用部份，並須一併詳閱。在此提醒客戶請小心及徹底地閱讀本部份，如客戶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

1. 買賣協議

1.1. 除另有協議外，就每宗鼎鑫代客戶執行的買入或出售交易，除非鼎鑫已代客戶持有現金或證券以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客戶將會在鼎鑫就該項交易通知客戶的到期交收日或有關的交易所或結算所不時訂明的任何其他時限之前：

- (a) 向鼎鑫交付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可交付的證券；或
- (b) 以其他方式確保鼎鑫收到該等資金及證券。

1.2. 倘若客戶未能遵守本證券現金買賣協議第 1.1 條，客戶現不可撤回地授權鼎鑫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

- (a) 如屬買入交易，出售或轉移客戶賬戶內的任何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已買入的證券）；或
- (b) 如屬出售交易，按照所需借入及 / 或買入該等已出售的證券。

以履行客戶的交收義務。

1.3. 鼎鑫將會向客戶（或客戶不時向鼎鑫指示的人士）交付為客戶購買的全部或任何證券，但

- (a) 該等證券必須已全數付清代價；及
- (b) 該等證券並沒有受到任何留置權約束，及 / 或並非由鼎鑫或其聯屬人持有作為抵押品或任何法院發出之執行指令。

2. 證券的保管

2.1. 除非另有協議，否則為客戶購買或寄存鼎鑫妥為保管的任何證券可根據鼎鑫的絕對酌情權決定：

- (a) 如屬可註冊證券，以客戶的名義或以鼎鑫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
- (b) 由客戶承擔有關費用的情況下，存放於一家由鼎鑫或鼎鑫的代名人設立維持的信託或客戶賬戶，並由所決定的銀行、託管商或代名人的指定賬戶，或提供文件保管設施的任何其他機構作穩妥保管，但如屬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該機構需屬證監會認可的提供妥善保管服務機構，或其他進行證券交易的獲發牌中介人。

2.2. 倘若由鼎鑫代客戶持有的證券並非以客戶的名義登記，則鼎鑫為客戶代收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應計股息、分派或其他利益時，將：

- (a) 記入客戶的賬戶；或
- (b) 按照客戶與鼎鑫的協議，支付予或轉賬予客戶。

2.3. 鼎鑫並無義務向客戶交還客戶原先所交付或存放的證券，而只將會向客戶付還同一類別、面值、名義數額及等級的證券。

2.4. 倘若有關證券乃屬鼎鑫代其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客戶有權按客戶所佔比例獲得該等證券的權利。

2.5. 客戶現授權鼎鑫可依照客戶事前的特定指示，就該等證券而代客戶行使表決權。

2.6. 鼎鑫可在未得客戶事先同意的情况下，根據持續可行的市場規定，處置客戶在香港以外得到或持有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或並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或證券並非得到證監會認可之投資計劃權益。

3. 交易指令

3.1. 除非客戶另行述明，否則客戶的買賣盤會在客戶落盤當日整日有效。除非由客戶妥為取消外，否則一直有效的買賣盤將會持續有效以待執行。該買賣盤將會在取消之前的任何時間執行，而客戶現同意接受有關交易的全部責任。

3.2. 鼎鑫並無義務替客戶進行任何未有作補倉準備的賣空活動。除非客戶事前知會鼎鑫，否則所有沽貨指令均為“長倉”沽售，指客戶 (i) 擁有該證券或 (ii) 對該證券有可行使及無條件之權利授與買方。凡客戶進行任何已作補倉準備的賣空活動，客戶必須在發出有關賣盤時通知鼎鑫及確保客戶的賣空交易得以妥善交收。

4. 新股認購

倘若客戶要求鼎鑫或鼎鑫代名人代表客戶申請擬於有關交易所上市之新發行股份的證券，客戶同意接受新股份之發行條款約束，客戶現尤其：

- (a) 保證及承諾上述任何申請乃為客戶的利益而遞交之唯一申請，而客戶將不會在該項發行中遞交任何其他申請；
- (b) 授權鼎鑫（或其代名人）向有關交易所陳述及保證，並無客戶或為客戶的利益而遞交或擬遞交任何其他申請；
- (c) 確認鼎鑫（及其代名人）會依賴上述保證、承諾及授權作出有關申請；及
- (d) 如所發行之任何新證券並無發行予客戶（除非上述不發行乃由於鼎鑫（或其代名人）在有意令客戶蒙受實際損失的情況下所犯的本身及故意失責所造成），客戶將放棄客戶可能有權對鼎鑫（或其代名人）、其董事、僱員及 / 或代理人提出的索償。

5. 利息

當簽署本協議，客戶代表已同意反映在客戶結單內之利息或雙方另行同意之協議（如有）的利息。請注意由於此利息計算包含最優惠利率（如適用），因此最優惠利率不時的改動會導致客戶的利息會相應作出調整。鼎鑫享有絕對之酌情權，就客戶有關欠款調高利息並反映於客戶之賬戶結單上。就本條款而言，“最優惠利率”泛指本公司參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利率。

D 部份－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

本部份適用於任何與鼎鑫訂立證券賬戶而欲申請鼎鑫融通便利之客戶。鼎鑫同意向客戶授予或提供有關融通便利。如適用，此部份將構成一份完整的協議。在此提醒客戶請小心及徹底地閱讀本部份，如客戶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之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

1. 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文件

該項融通便利乃按照本部所載列的條文、任何由鼎鑫向客戶發出的融通便利函件及 / 或鼎鑫不時所指明的其他條件（統稱“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向客戶提供的。本部乃補充其所依附之其他適用部份，並須與該部一併詳閱。如該證券現金買賣協議條例與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條例有任何衝突，概以後者為準。

2. 動用融通便利

- 2.1. 客戶現指示及授權鼎鑫可動用該項融通便利，以交收客戶因應鼎鑫或其聯屬人之規定而購買證券所欠下鼎鑫或其聯屬人的任何款項，或客戶欠下鼎鑫或其聯屬人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或開支。
- 2.2. 凡鼎鑫要求客戶以款項、證券及 / 或其他抵押品支付欠款或保證金，客戶必須即時依照鼎鑫所指明的數額，於指定的時間內以指定的形式作出有關支付，以便就為了客戶而作出的該項融通便利，提供鼎鑫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需要的足夠抵押品。除另訂協議外，客戶所須支付的任何款項，必須於開始交易當日及有關市場的適用開市時間之前，以可行使款項形式存入鼎鑫所指定的賬戶。
- 2.3. 鼎鑫只可提供便利客戶取得上市證券或繼續持有（如適用）該等證券的財務通融。有關客戶不得根據此融資安排提取資金，除非該等資金是作取得上市證券或繼續持有該等證券之用。

3. 抵押品

- 3.1. 客戶現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鼎鑫為受惠人及第一固定抵押形式，向鼎鑫抵押客戶各自現時在鼎鑫或將來在鼎鑫的所有款項及證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或於現在或將來任何時候存放在、轉移往或令致其轉移往，或由鼎鑫或其聯屬人或代名人持有，或在鼎鑫或其聯屬人就有關款項或證券擁有任何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的情況下（無論在每個情況下乃為抵押、穩妥保管、收取或其他的緣故）轉移往他人或由他人持有的款項或證券的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
- 3.2. 本協議第 3.1 條所指的款項及證券包括鼎鑫或其聯屬人不時為任何目的而持有、託管或控制的款項及證券（包括任何額外或獲替代的證券及就該等證券或額外的或獲替代的證券的應累計或在任何時間透過贖回分紅、優先權、選擇權或其他形式所提供的所有已支付或需支付的股息或利益、權利、權益、款項或財產）（統稱“抵押證券”）以作為持續的抵押品（“該抵押”），以便客戶在接獲要求後償付客戶可能欠下鼎鑫或其聯屬人的所有款項及債項（無論屬於絕對的還是或有的）及在現時或將來履行本協議下的義務，或客戶可能無論為何種原因或以何種形式而欠下鼎鑫的債項（無論是單獨的還是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起及無論以何種名稱、形式或商號），連同由作出還款要求日期至付還日期期間的利息，以及在鼎鑫及其聯屬人紀錄中所載列的任何佣金、法律及其他費用、收費及開支。
- 3.3. 即使客戶作出任何中期支付或清結賬戶、或全部或部份清還客戶欠下鼎鑫及 / 或其聯屬人的款項，及即使客戶在鼎鑫的任何賬戶已經結束及其後重新開戶或客戶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其後開立任何賬戶，該抵押將會仍屬一項持續性的抵押，並將會涵蓋全部或任何於現時在任何賬戶或其他地方顯示出客戶欠下鼎鑫或其聯屬人的結餘欠款。
- 3.4. 當客戶不可撤回地支付所有在證券現金買賣協議之下可能應支付或成為應支付的款項，及全部履行客戶在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之下的責任後，鼎鑫可應客戶的要求及由客戶支付所需開支的情況下，向客戶發還鼎鑫在抵押證券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利益及權益，並會就客戶為妥善處理該項發還的要求而作出指令或指示。
- 3.5. 於強制執行該抵押之前，鼎鑫無需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或另行獲取客戶之同意，行使涉及有關抵押的表決權及其他權利以保障抵押證券的價值。除非在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可指示行使附於或與抵押證券有關的其他權利，但此舉不得與客戶在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之下的責任有所矛盾，或在任何形式下影響鼎鑫就抵押證券的權利。
- 3.6. 倘若鼎鑫根據證券現金買賣協議或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出售任何證券，客戶同意任何抵押證券將會以鼎鑫絕對酌情權出售或處置。而當鼎鑫出售任何證券時，由鼎鑫一位授權職員作出表示有關的出售權已變得可行使的聲明，對於任何購買該等抵押證券的買家或其他根據該項出售而獲取所有權的其他人士而言，已屬有關事實的最終證據，而任何與鼎鑫或其代名人交易的人士沒有必要查詢該宗出售交易的情況。客戶並同意接受該等交易所約束。
- 3.7. 客戶將會不時應鼎鑫的要求，迅速地及妥善地簽訂及交付任何及所有鼎鑫為取得本協議的所有利益及其所授予的權利及權力而被視為有需要取得的該等進一步文書及文件。
- 3.8. 在不影響該事宜的一般性原則，該抵押或其所抵押的數額將不會被以下所述任何情況影響：
 - (a) 鼎鑫或其聯屬人就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或任何其他責任而於現時及將來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
 - (b) 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的任何其他修訂、更改、寬免或解除（除有關的修改、修訂、寬免或解除外，包括該抵押）；
 - (c) 鼎鑫或其聯屬人就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文件（包括該抵押）的強制執行或沒有強制執行或解除；
 - (d) 無論由鼎鑫或其聯屬人向客戶或其他人士所給予的時間寬限、寬免或同意；
 - (e) 無論是由鼎鑫或其聯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根據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還款要求；
 - (f) 客戶的無償債能力、破產、死亡、或精神錯亂；
 - (g) 鼎鑫與任何其他人士進行的合併、兼併或重組或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或轉移鼎鑫的全部或部份業務、財產或資產；
 - (h) 客戶可能於任何時候對鼎鑫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存在的任何申索、抵銷或其他權利；
 - (i) 鼎鑫與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所訂立的任何安排或妥協；
 - (j) 有關該項融通便利的任何文件的任何條文、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抵押）、或在任何該等文件或任何抵押、擔保或彌償（包括該抵押）或之下及有關條文的非法性、無效性或不可行性或缺陷，無論原因是基於越權、不符合有關人士的利益或任何人士未經妥善授權、未經妥善簽立或交付或任何其他原因；
 - (k) 任何客戶所發出或作出的有關破產、無償債能力或清盤或任何免除、交收或解除中可避免或影響的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而客戶相信任何該等協議、抵押、擔保、彌償、支付或其他交易，及任何該等免除、交收或解除均須被視為將會相應地加以限制；或
 - (l) 任何由鼎鑫或任何其他人士所作出或遺漏或忽略作出的事物或任何其他交易、事實、事宜或事物（倘若並非因為本條文）可能在運作上損害或影響客戶在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之下的責任。

- 3.9. 凡客戶欠下鼎鑫任何債項，鼎鑫將會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拒絕客戶從賬戶提取任何或全部款項及 / 或證券。除非客戶獲得鼎鑫事先同意，否則客戶無權從該等賬戶提取部分或全部的款項及 / 或證券。
- 3.10. 客戶透過抵押方式不可撤回地指示及委任鼎鑫作為客戶的合法代表人，代表客戶及以客戶的名義行事，並簽署、蓋印、執行、交付、完善及訂立所有契據、文書、文件、作為及事物，以便履行根據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施加於客戶的任何責任，及在整體上令鼎鑫行使本協議或根據本協議或根據法律而賦予鼎鑫的權利及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a) 就任何抵押證券簽立任何轉讓契或擔保書；
 - (b) 就任何抵押證券完善其所有權；
 - (c) 就任何抵押證券之下或所產生的到期或變成到期的欠款或款項申索作出查詢、規定、要求、接收、綜合及作出良好的解除；
 - (d) 就任何抵押證券發出有效的收據，並解除及附上任何支票或其他文書或匯票；及
 - (e) 因考慮到有需要及適宜保障根據本協議所設定的抵押品起見，向法院提交一般的申索或採取任何合法的行動或展開任何法律程序。

4. 客戶承諾

客戶現陳述、保證及承諾：

- (a) 客戶合法地實益擁有抵押證券；
- (b) 客戶擁有良好權利將該等證券存放予鼎鑫或其聯屬人；及
- (c) 除所列明於此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內，抵押證券不受任何類別的留置權、抵押權或任何種類的產權負擔所約束，及現時或將來亦不受任何選擇權所規限，以及構成抵押證券的股額、股份及其他的證券現時已全數繳足股款或將會全數繳足股款。

5. 常設授權（客戶證券）

- 5.1. 客戶現同意於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仍然生效的期間，無論於當時客戶有否欠下鼎鑫任何債項，鼎鑫有權運用客戶的常設授權，根據以下條款處置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抵押品：
- (a)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b) 將任何證券抵押品存放於一間認可財務機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作為提供予鼎鑫的財務融通的抵押品；
 - (c) 存放證券抵押品於：
 - (i)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
 - (ii) 另一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抵押品以滿足向鼎鑫完成交收之責任。
- 5.2. 客戶承認透過作出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第 5.1 條的常設授權，鼎鑫將會有權混合客戶的證券，並將它們存放為貸款及墊支的抵押品。第三者可能因此而對客戶的證券有其權利，而鼎鑫在退回該等證券給客戶之前，必須先解除該等權利。即使這可能會增加客戶的證券所蒙受的風險，惟客戶願意接受該等風險。
- 5.3. 客戶可於其後以書面形式將客戶根據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第 5.2 條所作出的同意續期或取消續期常設授權。當客戶全數清還客戶在該項融通便利之下的所有未清償貸款後，鼎鑫將會仍有責任向客戶交還並無產權負擔的相等證券。
- 5.4. 客戶同意在經由或未經由客戶允許前，鼎鑫可根據市場規定處置於非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證監會認可集體計劃的證券抵押品。

6. 融通便利的終止

- 6.1. 鼎鑫可根據其絕對酌情權應客戶的要求向客戶提供任何墊支。但倘若任何下列情況發生，鼎鑫將沒有任何義務作出任何墊支：
- (a) 客戶未能遵守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或證券現金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文；
 - (b) 鼎鑫認為客戶的業務、資產及 / 或財政狀況有或已經有重大的負面改變，或任何人士的業務、資產及 / 或財政狀況有或已經有重大的負面改變而可能負面地影響客戶解除在本協議之下的責任或履行在本條款之下的義務的能力；
 - (c) 提供墊支將會超過由鼎鑫釐定的適用的借貸比率（無論實際的還是合理地預計的）；或
 - (d) 鼎鑫根據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在保障其本身的利益，這樣做是審慎及適宜的。
- 6.2. 該項融通便利須應要求付還，並可由鼎鑫根據其絕對酌情權予以更改或終止。
- 6.3. 倘若客戶於到期當日時仍未履行向鼎鑫繳付追索之該等款項或任何其他據本協議應付之款項，或未有遵守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所載列之條款，則在不影響鼎鑫享有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鼎鑫有權未經事前通知客戶而結束客戶的證券保證金賬戶，及處置為或代客戶持有之任何或所有證券，並運用出售所得之款項及任何現金存款向鼎鑫繳付所有尚欠結餘。清付該等債項後所得的任何餘款，將會歸還予客戶。
- 6.4. 倘若客戶未能遵守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的第 2.2 條，這將會構成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及證券現金買賣協議所指的失責行為。在不影響鼎鑫在證券現金買賣協議、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及在法律上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凡鼎鑫認為需要或適宜，鼎鑫有權無須給予通知或要求而終止該項融通便利、結束客戶的賬戶、出售客戶的證券、取消客戶所發出但仍未執行的證券買賣盤，及 / 或就客戶所執行的出售交易，借入或買入任何所需證券以作交收之用。該等交易所獲得的款項將會用作減低客戶欠下鼎鑫及 / 或其聯屬人的債項，而客戶欠下鼎鑫的任何債項亦將會即時到期及須予以清還。
- 6.5. 倘若出現以下其中任何一項事件，該項融通便利將會終止：
- (a) 客戶在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第 5 條對鼎鑫的常設授權已遭撤回；
 - (b) 當有關的常設授權的有效期限屆滿，或當客戶被要求就該項授權續期時，客戶並無加以續期；或
 - (c) 本客戶協議 B 部分之一般性條款及條件根據其第 14 條的規定終止，而就該目的而作出的任何終止通知將會視為對該項融通便利的終止通知。
- 6.6. 任何客戶仍未清還的債項必須於該項融通便利終止時，即時向鼎鑫清還。付還所有或任何欠下鼎鑫的借貸款項本身並不構成終止本證券保證金買賣協議。

7. 利息

客戶對於其賬戶內所記欠賬不論何時亦須收到鼎鑫催收單之時隨即付款清償，又無論如何，由鼎鑫代行或由客戶自行全部或局部結算賬戶後如仍有短欠，亦須由客戶負責清理。所有欠款一經催收，即須隨即連同一切催收費用，包括合理程度法律費用交付鼎鑫。

8. 保證金貸款協議

8.1. 保證金貸款

若客戶要求，鼎鑫可提供一項暫定的循環保證金貸款額，實際貸款信貸限額將由鼎鑫全權決定（簡稱“信貸限額”）。此項保證金貸款可全數或部份償還或再次借用，而客戶所欠之款項加上利息不能超過信貸限額。鼎鑫享有絕對之酌情決定權可隨時調整信貸限額（包括增加或減少）。於任何情況下，客戶之責任及還款額不限於客戶在鼎鑫之交易活動中之欠款；亦不限於客戶與鼎鑫簽訂之擔保書內作為擔保人之責任。

8.2. 目的

關於客戶在有關賬戶中之證券交易、及 / 或交付有關賬戶中之尚欠結餘、及 / 或交付客戶於鼎鑫之任何欠款。

8.3. 提款

視乎資金之充裕情況，客戶或其授權人可隨時於有效期間提取可供運用之貸款。鼎鑫亦享有代客戶提取貸款之權利，作為客戶於賬戶內交易活動時之交收用途。鼎鑫亦有權將信貸之有關款項直接調動到客戶於鼎鑫開設的上述任何一個賬戶。鼎鑫保留權利可拒絕任何之貸款申請。

8.4. 利息

當簽署本協議，客戶代表已同意反映在客戶結單內之利息或雙方另行同意之協議（如有）的利息或當客戶開始進行交易活動時將被視為同意上述之利息。請注意由於此利息計算包含最優惠利率（如適用），因此最優惠利率不時的改動會導致客戶的利息會相應作出調整。鼎鑫享有絕對之酌情權，就客戶有關欠款調高利息並反映於客戶之賬戶結單上。就本條款而言，“最優惠利率”泛指本公司參照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利率。

8.5. 最後到期日

即有效時期期滿日。

8.6. 逾期利息

關於所有於到期日未償還之欠款，客戶必須繳付上述第 8.4 項條文提及之利率之附加利息，計算期間由到期日至鼎鑫收到該欠款為止（適用於法院判決前及判決後）。

8.7. 還款

除非雙方協議延續有效期限，否則，客戶必須因應鼎鑫要求下及於最後到期日前償還所有欠款。

8.8. 有效時期

有效時期為協議日期直至此日期後之 10 月 31 日為止，或鼎鑫享有絕對酌情權訂定其他日期及 / 或延期。當有任何修訂或延期，鼎鑫會發出已修訂之條款及條件之貸款函件通知客戶，當客戶於該函件提及之修訂生效日期及其後，使用該貸款之任何款項或當客戶於賬戶內作任何交易，則視為已接受有關之修訂條款及條件。

8.9. 擔保人

倘若多於一位擔保人，有關責任將以各自及連同負責。

8.10. 其他條款

- (a) 此項貸款須以客戶簽署及授予鼎鑫之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繼續生效為條件。
- (b) 假若利率超過在法律允許之最高利率，利率則降低至可允許之最高利率。

E 部份—債券交易協議

本債券交易協議乃是本公司與客戶簽訂的證券客戶協議之補充，作為附件附錄在證券客戶協議之後。此協議允許客戶進行債券交易。而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債券交易的服務。倘若證券客戶協議與本債券交易之條款發生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

債券交易細則

1. 客戶完全明白債券不是銀行存款，及不會受到本公司或其他關連公司所保證，或構成任何責任。
2. 客戶已細閱並同意產品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客戶完全知悉及理解銷售文件所載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投資債券的風險。上述的銷售文件均以客戶選擇的語言書寫(英文或中文)。本公司已呈請客戶細閱上述的銷售文件，如需要，提出問題或查詢獨立意見。客戶同意接受上述銷售文件之內容並聲明會全部承擔及負責投資債券損失的風險。
3. 客戶完全明白上述的銷售文件不擬提供，亦不可賴以作為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或有關債券的信用或其他評估，也不得構成任何債券預期回報的保證或擔保。客戶應諮詢其稅務、法律、會計、投資、財務及/或其他顧問。
4. 客戶保證並非為或代表上述的銷售文件所訂明被禁止購買或持有該債券的個人或團體。客戶保證並非為上述的銷售文件所訂明被禁止投資國家的公民或居民，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的公民或居民。客戶承諾若客戶成為該等國家的公民或居民將即時通知本公司。而在此情況下，客戶或需沽售已認購的債券。
5. 客戶明白債券的流動性可能有限，及可能無活躍交易，及/或沒有經紀在市場提供報價，因此(i)債券的參考買入/賣出價不可以在任何時間均能被提供，因其將取決於市場的流動性和情況；(ii)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或無法於市場上出售債券；及(iii)所執行的賣出價可能與本公司提供的參考買入價有很大的差別，對客戶不利。
6. 本公司保留提供任何折扣優惠的權利。
7. 在非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後接收的任何交易指示將在本公司實際收到此指示後失效。
8. 客戶明白並同意本公司於不能成功執行交易或於交易中有任何延遲，並不負有任何責任。此交易指示如未能於本公司實際收到此指示的交易日完結前執行，便會失效。
9. 客戶明白本公司以主事人身分行事，並與產品的發行人沒有從屬關係。客戶明白在此指示內的相關費用、收費及支出。客戶接受本公司有權保留在一項交易交收前為客戶持有用作交收的金額所產生的任何利息。
10. 客戶明白本公司是獨立的中介人，理由如下：(i) 本公司沒有收取由其他人士就本公司向客戶分銷任何投資產品而提供的費用、佣金或任何其他金錢收益；及(ii) 本公司與產品發行人沒有任何緊密聯繫或其他法律或經濟關係，或沒有從任何人士取得任何非金錢收益，而這些聯繫、或關係或收益可能損害本公司的獨立性，使本公司偏向任何特定投資產品、任何投資產品類別或任何產品發行人。
11. 本公司保留委託任何非香港註冊公司作為債券投資託管人的權利，並為客戶所投資的債券登記於託管人名下，由託管人代表客戶購入及持有。
12. 客戶接受實際交易價格將根據執行時的市場價格而定。客戶接受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在任何時間所作出的報價，均屬參考性質。如果有關債券的價格或其他應支付的費用的貨幣單位與結算貨幣有所不同，客戶授權本公司利用當時的有關匯價作任何的貨幣轉換。
13. 如客戶的交收戶口沒有足夠資金繳付交收款項，本公司單方面有權決定拒絕此交易，而客戶需負責因拒絕交易所產生的財務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手續費，交易費及價格差別等。
14. 客戶明白於提交此指示時已是最終的決定並對客戶有約束性，但取決於是否被本公司接納及視乎最終交易而定。
15. 客戶明白如交收日於該債券之記錄日之後，該筆利息有可能會延遲一個月或更長時間派發。
16. 客戶明白並同意債券的實際派息日可能與其原定派息日有所不同，要視乎不同因素，包括並不限於要視乎發行人、及本公司所委託的託管機構/信託機構所行使的酌情權，及相關銀行的轉帳程序。
17. 客戶明白及同意如交收金額非港幣、人民幣或美金，有可能會衍生銀行收費。
18. 客戶已閱讀並明白在證券客戶協議中的風險披露聲明中所列明與債券交易相關的風險

本部份適用於所有客戶與鼎鑫訂立之聯名賬戶及將構成一份完整的協議。

1. 聯權或分權

客戶特此聲明及確認本賬戶：

(a) 之持有人為聯權共有人，享有生存者之權利，而並非分權共有人，其中如有任何人死亡，則所有用客戶名義開立之賬戶一切利益盡行賦與生存者享受，條件與原日開立賬戶時所訂相同。死者遺產於死者去世當日或其後，在該賬戶所存資產中並無佔到權利，但死者遺產仍照本附錄第 3 段所規定，續對該賬戶所記債務負責。

(b) 之持有人為分權共有人，指在代客戶開立之賬戶中各自佔有指定比例之權益，其中如有任何人死亡，鼎鑫即可以酌情決定結束該賬戶，或接受生存者或多數生存者指示有關繼續保持賬戶及每人各在賬戶，所佔權益份額事宜（包括死者遺產在內），兩者之中不論是如何辦理，死者遺產仍照本附錄第 3 段所規定，續對該賬戶所記債務負責。

如客戶於本協議內未有申明有關賬戶為聯權共有抑或分權共有，或有任何含糊者，則有關賬戶一概當作聯權共有處理。

2. 經理人任命

2.1. 客戶自願代各有關客戶開立及代為管理一切賬戶，各客戶特此推舉提名人為唯一授權人負責主理一切賬戶事宜（授權負責人數不論是一名或超過一名，以後均簡稱“經理人”）。此項任命可由大多數或全體一致取定，以書面通知鼎鑫撤銷或另行委任他人接替。關於主理及運用賬戶事宜，鼎鑫在任何方面均可接受經理人指示（如經理人數超過一名，則接受其中任何一人指示）。姑勿論客戶協議 B 部分 - 一般性條款及條件的第 17.2 條如何規定，但求有一名或數名經理人委出，而鼎鑫又未得到通知此人（或該等人）經已死亡，則鼎鑫所發通告及通訊文件，均投交該經理人接收，如經理人數超過一名，則寄交排名第一經理人收妥。鼎鑫與經理人交手訂定事項，對全部客戶均有約束力，客戶亦同意接受鼎鑫根據經理人或經理人代表指示所採取一切手續，即使偶有意外遺漏亦在所不計。

2.2. 如未有依照上文第 2.1 段規定委任經理人主理其事，客戶茲授權鼎鑫接受及遵從客戶中任何一人指示一切有關管理及運用賬戶事宜，對客戶任何一人付款或代為交付或接收款項、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如有此情，鼎鑫並無責任須要查詢該客戶在賬戶內所佔權益份額，亦不須根究提取財產或款項之用途。

3. 聯名賬戶之責任

3.1. 客戶特此聲明，無論客戶是聯權共有人抑或分權共有人，客戶對本協議所訂責任仍然各自及連同負責。意指鼎鑫絕對有酌情決定權力起訴聯名賬戶中之任何一人以追索其法律責任。如客戶中有一人死亡，而客戶又屬聯權共有人，則死者遺產對其生前或死亡當日賬戶內經已存在之一切債務、欠款或虧損繼續負責。至於客戶乃屬分權共有人，則死者遺產及生存者對該賬戶內所列債務、欠款或虧損（包括結算戶口所產生之債務）仍須繼續各自及連同負責，直至賬戶結束為止。

3.2. 客戶特此追認及證實在此之前賬戶內所列一切交易。本部份對客戶中每一人及其個別繼承人，法定代表及財產受讓人概有約束效力。

3.3. 每位客戶及擔保人會維持以個人身份承擔一切之法律責任，直至根據或與本協議有關連之全數負債償還，即使他們現時不再是合夥人（例如分居或離婚的情況下），除非鼎鑫以書面同意另行安排。

4. 聯名賬戶持有人身故通知

客戶之中如有不幸死亡，客戶須即以書面通知鼎鑫。不論客戶是屬於聯權共有人或分權共有人，如其中有人死亡（必須出示他或她之有效死亡證明書（由認可之合法機構發出），以作為履行鼎鑫之證明要求），鼎鑫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力，採取任何必須或適當行動，以保障鼎鑫不受稅務及其他索償要求所負累。鼎鑫未發還手上為各種用途而持有，或客戶賬戶內所存而由鼎鑫代為保管，或不論何時及不論為任何理由而由鼎鑫持有，包括為保管之財產前，鼎鑫可能為結束或繼續保存賬戶而先要生存者及（或）死者遺產交出死亡證件、免稅文據及其他保證文件，一切由鼎鑫權宜酌情決定。

本部份適用於客戶選擇鼎鑫提供之電子交易服務及將構成一份完整的協議。本部乃補充其所依附之其他適用部份，並須與該部一併詳閱。在此提醒客戶請小心及徹底地閱讀本部份，如客戶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閣下之法律及 / 或其他專業意見。

1. 在本部份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的詞語將會具有以下涵義：
 - (a) “電子交易服務”指透過提供電子交易設施，使客戶能下達指令及獲得鼎鑫提供之資訊服務。
 - (b) “交易密碼”指客戶的通行密碼、個人身份密碼、使用者密碼，或該等就客戶使用鼎鑫的電子交易服務而不時向客戶知會的密碼。
2. 應客戶的要求，鼎鑫可向客戶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其鼎鑫的電子交易及網站。客戶確認鼎鑫的電子交易服務是按照鼎鑫的市場規定及不時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而提供的。
3. 當使用鼎鑫的電子交易服務時，客戶現保證客戶本身是交易密碼的唯一授權使用者及將會接受透過使用客戶的交易密碼而發出的買賣盤的全部責任。
4. 客戶將不會嘗試干擾、破解編程、修改、以反向編程或其他任何方式、或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鼎鑫的電子交易服務。
5. 當客戶開立電子交易服務賬戶時，客戶將會填妥及交回電子交易申請書。另外，客戶現同意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連同所需文件向鼎鑫交回由客戶填妥及簽署的協議及客戶資料聲明。
6. 除非及直至客戶已收到鼎鑫的信息表示收到或確認已執行客戶的買賣盤，否則鼎鑫將不會被視為已收到客戶的指示或已執行客戶的買賣盤。
7. 除了鼎鑫的電子交易服務外，客戶亦可直接致電向鼎鑫的營業代表發出指示。倘若客戶透過鼎鑫的電子交易服務聯絡鼎鑫時遇到任何問題，客戶可使用其他方法與鼎鑫聯絡，並通知鼎鑫所遇到的困難。
8. 客戶同意鼎鑫可以電子形式發出信息或通告予客戶，而當該信息或通告以電子形式發出時將視作已被收到。
9. 客戶確認及同意買賣指示一經發出，便可能無法修改或取消。客戶現同意在輸入每個買賣盤之前加以審慎覆核。
10. 客戶明白及同意鼎鑫有權不經通知即時暫停、禁止、限制或終止客戶使用或進入鼎鑫的電子交易系統及進行任何買賣，而該禁令或取消其電子交易服務賬戶將不影響雙方在禁令或取消賬戶前所享有的權利及義務。
11. 客戶完全知悉鼎鑫的電子交易服務內向客戶提供由第三者所發布的有關金融及一般投資的數據純粹是為提供資料及參考之用。由於鼎鑫無法控制市場波動及數據傳送過程可能出現阻延，該等報價可能並非有關投資的實時的市場報價。儘管鼎鑫認為該等信息乃屬可靠的，但鼎鑫沒有任何獨立的基礎以核證或確認有關方面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客戶將不得就有關任何投資而於鼎鑫的電子交易服務內所提供的數據而推論鼎鑫對該等數據作出保證、推薦或認可。
12. 客戶現確認鼎鑫的電子交易服務所提供的資料是按照“現況”或“現時所供應”的基礎而提供的。鼎鑫不會確認、保證或擔保該等資料的及時性、次序、準確性、充份性或完整性。鼎鑫不會就該等資料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就某項用途的可商售性及適用性）。
13. 客戶確認並同意，倘若發生下述事項，客戶會即時通知鼎鑫：
 - (a) 客戶已經透過電子服務發出買賣指示，但並無收到指示編號或對買賣指示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
 - (b) 客戶收到一項客戶並無發出指示的交易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還是口頭方式作出）或有任何類似衝突；
 - (c) 客戶獲悉任何人士正在進行或嘗試進行第 4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
 - (d) 客戶獲悉有未獲授權而使用客戶交易密碼的情況；或
 - (e) 客戶在使用電子服務時遇到困難。
14. 客戶同意鼎鑫或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第三者或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傳送的第三者均不需就以下情況承擔任何損失或損害：
 - (a) 因直接、間接、特殊或偶然因使用或不能使用其電子交易服務或有關資訊可能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包括因傳送而引致的延誤、遺漏或錯誤。
 - (b) 對於鼎鑫及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第三者或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傳送的第三者並無絕對控制權的狀況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暫停買賣、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電話或其他中段接駁問題、電腦軟硬件之不相容、互聯網故障或中段接駁、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問題、其他設備或其他有關客戶或鼎鑫之電腦系統、供電問題、資料傳送設施之問題、未經認可接駁、盜竊、戰爭、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直接或間接引致延遲或損失。
15. 客戶同意鼎鑫不需就客戶因使用電子服務時對客戶所用的電腦、電腦軟件、數據機、或其他財物的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16. 在提供電子交易服務時，鼎鑫不會接受，縱使基於鼎鑫的疏忽或故意失責，任何由於傳送錯誤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17. 客戶同意賠償及免除鼎鑫及其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提供電子交易服務的第三者及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傳送的第三者因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損失、債務或有關費用及支出。上述義務持續有效直至本協議結束。
18. 客戶同意支付鼎鑫不時收取（如有）網上訂購、服務及其他收費。
19. 客戶確認網上服務的資料可能由鼎鑫及 / 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客戶確認該等資料為提供資料人士之財產並且受版權或合約使用限制所保護。客戶同意不在未得鼎鑫事先書面同意前複製、轉傳、傳佈、出售、分發、出版、廣播、傳閱或在商業上利用該等資料。

A 部份：證券交易的風險

買賣證券的風險

1.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2.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3. 客戶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4.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5.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6. 鼎鑫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抵押等的授權書的風險

7. 客戶向鼎鑫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你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8.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9. 此外，假如鼎鑫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你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你的授權將會在沒有你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10.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鼎鑫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你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有關鼎鑫應向你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11.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手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有關鼎鑫根據你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你負責，但上述鼎鑫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你損失你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12. 鼎鑫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13. 假如客戶向鼎鑫提供授權書，允許他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你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14.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你存放於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你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你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你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你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你將要為你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你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你。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15.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你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你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B 部份：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買賣交易所買賣之衍生產品例如牛熊證、衍生權證、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 ETF)及供股權益涉及顯著風險。投資者在就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進行交易前，應審慎閱讀及完全明白買賣該等衍生產品涉及之風險及後果。

買賣衍生產品之一般風險

1.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衍生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出證券的責任，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客戶須特別留意衍生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注意：香港交易所公司網站的「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內的「發行商與流通量提供者資料」均載列「發行商之信貸評級」，顯示個別發行商的信貸評級。

2.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衍生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3. 槓桿風險

衍生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客戶須留意，衍生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4. 有效期的考慮

衍生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5. 特殊價格移動

衍生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6. 外匯風險

若客戶所買賣衍生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衍生產品的價格。

7. 流通量風險

香港聯交所規定所有衍生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買賣衍生權證之附加風險

8. 時間損耗風險

假設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9.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伸波幅而升跌，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買賣牛熊證之附加風險

10. 強制收回風險

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 / 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11.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旦牛熊證被收回，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買賣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合成 ETF）之附加風險

12.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 / 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 / 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13.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 / 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 / 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雜策略等等因素。

14. 交易對手

若合成 ETF 投資於衍生工具以追蹤指數表現，客戶除了會承受與指數有關的風險外，亦會承受發行有關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此外，註冊機構亦應考慮有關衍生工具發行人的潛在連鎖影響及集中風險（例如由於衍生工具發行人主要是國際金融機構，因此若合成 ETF 的其中一個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倒閉，便可能對該合成 ETF 的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產生「連鎖」影響）。有些合成 ETF 備有抵押品以減低交易對手風險，但仍要面對當合成 ETF 的抵押品被變現時，抵押品的市值可能已大幅下跌的風險。

15. 以折讓或溢價買賣

若合成 ETF 所追蹤的指數 / 市場就客戶的參與設有限制，則為使合成 ETF 的價格與其資產淨值一致的增設或贖回單位機制的效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令合成 ETF 的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出現溢價或折讓。客戶若以溢價買入合成 ETF，在基金終止時可能無法收回溢價。

供股權益之風險

16. 若客戶要行使及買賣供股權益，應留意有關的限期。未被行使的供股權益在到期時將沒有任何價值。但若客戶決定不行使供股權益，除非客戶打算在市場上轉讓這項權利，否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如要轉售供股權益，應留意認購期內設有指定的買賣期，在此之後供股權益將會變得毫無價值。若客戶決定放棄供股權益，其持股比例將會因公司增發新股而被攤薄。

C 部份：其他產品之風險披露聲明

人民幣產品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客戶在投資相關產品前應自行對有關產品進行研究。客戶應按照自己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該等買賣或投資是否適合。

1. 人民幣貨幣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而通過香港特區銀行兌換人民幣亦受到一定的限制。就非以人民幣計值或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值的人民幣產品，進行投資或清算投資該等產品可能涉及多種貨幣兌換成本，以及在出售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及其他資本要求（包括清算營運費用）時可能涉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及買賣差價。

中國政府規管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兌換，若其規管人民幣兌換及限制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政策發生變化，則香港特區的人民幣市場將可能變得較為有限。

2. 匯率風險

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價值波動，並受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其他多種因素所影響。以人民幣產品而言，當人民幣兌港元的價值出現貶值時，以港元作出投資的價值將會下跌。

3. 利率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開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動。對於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亦可能造成影響。

4. 流通性風險

人民幣產品在清算相關投資時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尤其是若該些投資沒有一個活躍的第二市場，且其價格有很大的買賣差價。

5. 提供人民幣資金的限制

若客戶的戶口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以認購人民幣產品，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下，我們可以協助客戶以其他貨幣兌換人民幣。但是，基於人民幣資金於香港流通之限制，我們不能保證可以向客戶提供足夠的人民幣資金。若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我們可能對客戶之交易平倉，且客戶可能因為不能作出結算而蒙受損失，從而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6. 有限提供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

對於沒有直接進入中國內地投資的人民幣產品，它們可以選擇在中國內地以外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是有限的。此等局限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7. 預計回報不能獲保證

某些人民幣投資產品的回報可能不受保證或可能只有部分受保證。客戶應仔細閱讀依附於該等產品的回報說明文件，尤其是有關說明所依據之假設，包括：如任何未來紅利或股息分派。

8.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擔

對於一些涉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若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如適用）贖回客戶的投資，如收益遠低於客戶所投資的數額，客戶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損失。如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贖回投資，客戶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贖回之費用及收費以及回報損失（如適用）。

9. 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對於人民幣產品投資於沒有任何抵押品的人民幣債務工具，該等產品還將完全面對與有關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亦可能於人民幣產品投資於衍生品工具時出現，因為衍生品發行商違約可能對人民幣產品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引致重大損失。

10. 贖回時未能收取人民幣

對於有重大部份為非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人民幣產品，於贖回時有可能未能全數收取人民幣。此種情況在發行人受到外匯管制及有關貨幣限制下未能及時獲得足夠人民幣款項而可能發生。

債券產品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並不涵蓋買賣債券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 投資債券的主要風險

1.1. 信貸風險

債券附帶發債機構違責的風險。另一點應注意的是，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並非對發債機構信用可靠程度的保證；

1.2. 流通風險

某些債券的二手市場可能並不活躍，令投資者難以甚至無法在債券到期前將之出售；及

1.3. 利率風險

債券較易受到利率波動的影響。一般來說，利率上升，債券價格便會下跌。

2. 投資高息債券的主要風險

投資於高息債券，除以上列舉的一般風險外，還須承受其他風險，例如：

2.1. 較高的信貸風險

高息債券的評級通常低於投資級別，或不獲評級，因此涉及的發債機構違責風險往往較高；

2.2. 受制於經濟周期的轉變

經濟下滑時，高息債券價值的跌幅往往會較投資級別債券為大，原因是 (i) 投資者會較為審慎，不願承擔風險；(ii) 違責風險加劇。

3. 具有某些特點的債券

此外，某些債券可能別具特點及風險，投資時須格外注意。這些債券包括：

- 3.1. 屬永續性質的債券，其利息派付取決於發債機構在非常長遠的時間內的存續能力；
- 3.2. 後償債券，發債機構一旦清盤，投資者只可在其他優先債權人獲還款後才可取回本金；
- 3.3. 可贖回的債券，當發債機構在債券到期前行使贖回權，投資者便會面對再投資風險；
- 3.4. 具有浮息及 / 或延遲派付利息條款的債券，投資者無法確定將收取的利息金額及利息派付的時間；
- 3.5. 可延遲到期日的債券，投資者沒有一個訂明償還本金的確實時間表；
- 3.6. 屬可換股或可交換性質的債券，投資者須同時承受股票及債券的投資風險；及 / 或
- 3.7. 具有或然撇減或彌補虧損特點的債券。當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債券可能會作全數或部分撇帳，或轉換為普通股。

4. 投資高息債券的基金

4.1. 資本增長風險

某些高息債券基金可能會以資本來支付費用及 / 或股息。此舉有可能令基金可供日後投資的資金減少，削弱資本增長；

4.2. 股息分派

某些高息債券基金可能不會派息，取而代之的是將股息再投資在基金上，又或投資經理可能有酌情權決定是否動用基金的收入及 / 或資本作分派之用。此外，分派收益高並不意味投資者的總投資可取得正回報或高回報；及

- 4.3. 高息債券基金可能尚涉及其他主要風險，包括投資集中於某特定種類的專門性債項或某特定地區市場或主權證券。

槓桿及反向產品

槓桿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的單日回報。例如，若相關指數在一日內升 10%，兩倍（2x）槓桿產品的目標為於同一日提供 20% 回報。

反向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單日回報相反的收益。例如，若相關指數在一日內升 10%，反向產品於同一日內會產生 10% 虧損。

為實現特定的槓桿或反向回報，這些產品須不時（通常每日一次）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活動。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衍生產品，以交易所買賣基金為結構的槓桿及反向產品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在香港交易所的證券市場上市及買賣。海外市場普遍稱相關產品為槓桿及 / 或反向交易所買賣基金。

1. 產品結構

獲證監會認可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可採取以掉期合約構成的合成複製模式或以期貨合約構成的複製模式。槓桿比率初步將設上限，日後再行檢討，詳情可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

2. 產品特點

2.1. 交易櫃台

槓桿及反向產品可以港元、人民幣及 / 或美元買賣、結算及交收。經證監會及香港交易所批准後，槓桿及反向產品亦可開設多個櫃台。

2.2. 賣空及豁免賣空價規則

個別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可經證監會批准而自上市日期起作為賣空活動的指定證券，並豁免遵守賣空價規則。

2.3. 交收安排

與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證券相似，於 T + 2 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以持續淨額交收進行。

2.4. 費用和收費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交易涉及若干費用和開支，例如產品經理人收取的管理費和其他行政成本。一如股票交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槓桿及反向產品須繳付交易費用，包括交易費、交易徵費和經紀佣金。詳情請參閱鼎鑫的網頁。

2.5. 表現模擬工具

槓桿及反向產品發行商將向有意參與的散戶投資者提供表現模擬工具，以便他們了解槓桿及反向產品。表現模擬工具應可讓投資者選擇一段過往期間，並根據過往數據模擬槓桿及反向產品於該期間的表現。表現模擬工具內可選擇的過往期間應涵蓋槓桿及反向產品推出後的期間。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槓桿及反向產品網頁，當中載有各項槓桿及反向產品表現模擬工具的超連結。

2.6.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莊家安排

槓桿及反向產品開始交易及持續交易期間，須至少有一名證券莊家。

3. 主要風險披露

投資涉及風險。不同類型的槓桿及反向產品會因應其產品結構而涉及不同的風險，投資者應審慎參閱相關槓桿及反向產品的產品資料概要及發行章程，確保對有關產品的風險有充分了解。

3.1. 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是一項衍生工具產品，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概不能保證一定可付還本金。因此，客戶投資於槓桿及反向產品或會蒙受巨額 / 全盤損失。

3.2. 長期持有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非為持有超過一日而設，因為槓桿及反向產品超過一日期間的表現無論在數額及可能方向上都很可能與指數在同一期間的槓桿表現不同。

在指數出現波動時，複合效應對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有更顯著的影響。指數波動性更高，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偏離於指數槓桿表現的程度將增加，而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一般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基於每日進行重新調整、指數的波動性及隨著時間推移指數每日回報的複合效應，在指數的表現增強或呆滯時，槓桿及反向產品甚至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損失金錢。

3.3. 槓桿風險

槓桿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實現相當於產品所追蹤指數回報若干倍的單日回報。反向產品的目標一般在提供與產品所追蹤指數單日回報相反的收益。不論是收益和虧損都會倍增。投資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損失風險在若干情況下將遠超過不運用槓桿的基金。

3.4. 反向產品相對於賣空的風險

投資於反向產品有別於持有短倉。由於進行重新調整，產品的回報概況與短倉並不相同。在市場波動，經常轉換投資方向的情況下，反向產品的表現可能偏離於持有的短倉。

3.5. 重新調整活動的風險

概不能保證槓桿及反向產品能每日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以達到其投資目標。市場干擾、監管限制或極端的市場波動性都可能對槓桿及反向產品重新調整其投資組合的能力造成不利的影響。

3.6. 流動性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的重新調整活動一般在交易日接近結束及在相關市場收市前不久進行，以便盡量減低跟蹤偏離度。為此，槓桿及反向產品在較短的時間間隔內可能更受市況影響，承受更大的流動性風險。

3.7. 即日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通常於一日終結時重新調整。因此，投資時間不足整個交易日的投資者，其回報一般會與指數槓桿投資比率有差別，視乎從一個交易日結束時起直至購入之時為止的指數走勢而定。

3.8. 投資組合周轉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每日重新調整投資組合會令其涉及的交易宗數較傳統 ETF 為多。較多交易宗數會增加經紀佣金及其他交易費用。

3.9. 期貨合約風險

如槓桿及反向產品是以期貨為基礎的產品，投資於期貨合約涉及特定風險，例如高波動性、槓桿作用、轉倉及保證金風險。期貨合約的槓桿成分引致的損失，可能大大超過槓桿及反向產品所投資於期貨合約的款額。對期貨合約的投資可能導致槓桿及反向產品須承受高度的巨額損失風險。

在現有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並由代表同一相關商品但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替換，即屬「轉倉」。槓桿及反向產品的投資組合的價值（以及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能在期貨合約即將到期下，因向前轉倉（因到期日較遲的期貨合約價格較高）的費用而受到不利影響。相關參考資產與期貨合約的價值之間可能有不完全的相關性，或會阻礙槓桿及反向產品達到其投資目標。

3.10. 外匯風險

如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基礎貨幣與所追蹤指數的相關期貨的不同，貨幣之間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3.11. 分派風險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以資本支付分派，等於投資者獲得原投資額回報或撤回其原投資額或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收益，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3.12. 被動式投資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並不是「以主動方式管理」，因此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人不會在指數向不利方向移動時採取臨時防禦措施。在此等情況下產品的價值也會減少。

3.13. 交易風險

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成交價受諸如單位的供求等市場因素帶動。因此，單位可能以資產淨值的大幅溢價或折價買賣。

由於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入或出售單位時將支付若干收費（例如交易費用及經紀費），這表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購買單位時可能須支付多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及在香港聯交所出售單位時可能收到少於每單位資產淨值的款項。

3.14. 交易時段不同的風險

由於海外市場的開放時間可能正值單位沒有報價之時，產品投資組合內任何期貨的價值及與該等期貨合約掛鈎的任何指數成分股的價值在投資者不能買賣單位的日期可能有變動。海外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不同或會增加單位價格相對於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程度。

3.15. 對莊家依賴的風險

雖然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人須確保至少有一名莊家為單位維持市場而且在根據有關做莊安排終止做莊之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但若單位只有一名莊家，單位在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概不保證任何做莊活動均有效。

3.16. 跟蹤誤差風險

基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費用及支出、投資組合高周轉率、市場的流動性及管理人採用的投資策略，槓桿及反向產品的回報或會與其力求跟蹤的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有所偏差。概不能保證任何時候都能確切或完全複製指數的每日槓桿表現。

3.17. 終止的風險

槓桿及反向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或會提前終止，例如沒有莊家、指數不再可供作為基準或槓桿及反向產品的規模跌至管理人訂明的金額。單位持有人於槓桿及反向產品終止時收到的分派，可能少於單位持有人最初投資的資本，造成單位持有人的損失。

D 部份：其他風險

在海外接收或存放之客戶資產

1. 鼎鑫在海外接收或存放的客戶資產應受當地之法律及規定所管轄。當地法律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故此該等資產可能不能與在香港接收或存放的客戶資產受到相同的法律保障。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2. 假如客戶向鼎鑫提供授權書，允許其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賬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貨幣風險

3. 以外匯計算價值之證券，不論交易發生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皆存在貨幣風險。其利潤或損失當需要由本身貨幣兌換為其他貨幣時，均會受貨幣匯率的波動所影響。

應用電子交易設施的風險

4. 客戶明白由於互聯網存有不能預測的通訊擁擠及其他因素，鼎鑫之網上交易系統並不是絕對可靠的通訊媒體，而此風險並非鼎鑫所能控制。此外，指令及其他資訊之傳送及接收有可能發生故障或延遲，因而可能導致無法或延誤執行指令及 / 或在執行指令時之時價有別於指令發出時之價位。儘管鼎鑫已竭盡所能以保障其電腦系統、客戶資料及賬戶內的買賣，客戶須完全接受於鼎鑫進行網上交易時之風險。

研究分析報告之風險

5. 鼎鑫之研究報告及 / 或任何評論只供參考之用，客戶不應倚賴此等分析作投資決定。客戶應自行評估。

6. 鼎鑫所作的研究分析報告可能會影響客戶的投資組合價值。為確保此等報告對客戶和市場的公正性和客觀性，客戶同意鼎鑫沒有任何責任通過該等研究報告去維持或改善客戶的投資組合之利益。

7. 客戶同意鼎鑫不需為此等研究報告在過去、現在或將來對客戶的投資組合的影響而負上任何責任。

8. 客戶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鼎鑫或其員工施壓以促使或意圖促使鼎鑫在研究報告中作出不符合事實或不公正的評估。

鼎鑫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 / 或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有關個人資料處理及自由流動的個人保障的第 2016/679 號歐盟規則（「GDPR」，個人資料保護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相關法則（下稱“此條例”）通知客戶下列事項：

1. 鼎鑫現欲知會各客戶或索取閣下的書面同意（如需要）就有關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根據此條例下之定義），對建立一合適及有效之業務關係，如在與閣下開立證券或賬戶、建立及提供各項財務及諮詢方面等，尤為重要。
2. 客戶提供的個人資料（不論是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於客戶收到本通知之前或之後提供），鼎鑫將用於下列用途：
 - (a) 協助日常運作；
 - (b) 協助日常之借貸事項；
 - (c) 協助借貸上所需之審核工作；
 - (d) 推廣（包括直接促銷）財務服務及有關之產品；鼎鑫擬把客戶的個人資料使用及 / 或轉移給其他人士（不論是在香港或在海外）作直接促銷用途，而鼎鑫須為此目的取得客戶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因此，請注意：
 - (i) 客戶的姓名、聯絡詳情、產品及服務組合資料、交易模式、財務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可被用於直接促銷；
 - (ii) 可用作促銷下列類別的服務、產品及項目：
 - 財務、投資服務、證券及投資相關服務與產品；
 - 鼎鑫提供的服務及產品（不時提及於鼎鑫的網站 <http://www.dingxinsec.com>）；
 - 鼎鑫商業夥伴提供的服務與產品。
 - (iii) 上述服務、產品及項目或會由以下各方提供及 / 或促銷：
 - 鼎鑫（不時提及於鼎鑫的網站 <http://www.dingxinsec.com>）；及
 - 第三方金融機構、承保人、證券及投資服務供應商。
 - (iv) 若客戶不願意鼎鑫使用及 / 或轉移個人資料給集團內相關之公司及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行使其不同意的權利，此安排並不收取任何費用。
 - (e) 估計客戶借貸款額之水平；
 - (f) 確保公司能收回客戶欠下而未償還之款項；
 - (g) 符合有關法律、規則、規例中或監管機構所制定關於披露資料方面所訂之要求；及
 - (h) 與上述有關之目的。
3. 鼎鑫會嚴密處理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不論是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於客戶收到本通知之前或之後提供），而當鼎鑫需要運用此類資料時，亦會交由下列人士處理：
 - (a) 鼎鑫及其分行、附屬公司、控股公司、附屬成員及集團內相關之公司，用作集團內公司所提供服務或產品推廣之工作；
 - (b) 任何鼎鑫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或代表（在執行鼎鑫業務時）；
 - (c) 向鼎鑫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證券結算、代理人、保管人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經鼎鑫授權處理保密資料之人士；
 - (e) 任何客戶欲與其或已與其建立業務關係之財務機構及其聯繫機構；
 - (f)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如有失責事件）收數公司；
 - (g) 根據對鼎鑫有約束力或適用於鼎鑫之任何法例或規例的規定，或根據並為施行由規管鼎鑫之任何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作出或發出的並期望鼎鑫遵守的任何指引或指導，或根據鼎鑫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或其他機關，或金融服務供應商的自律監管或行業組織或協會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承諾（以上不論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及不論目前或將來存在的），而有義務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該等資料的任何人士；或
 - (h) 任何為進行以上第二段所列用途之人士。
4. 倘若客戶未能完全或準確地提供所需之資料，此將影響公司所提供服務之效率，並可能令鼎鑫未能開立、保持、發展或繼續提供有關之財務服務。
5. 客戶擁有於下列有關其個人資料方面之權利：
 - (a) 查核鼎鑫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要求取用及更正其個人資料；
 - (b) 查詢鼎鑫有關其在資料保存方面之政策、常規以及知悉鼎鑫所存放其個人資料之種類；
 - (c) 若客戶不願意鼎鑫使用及 / 或轉移其個人資料給集團內相關之公司及其他人士（不論是在香港或在海外）作直接促銷用途，客戶可行使其選擇權拒絕促銷；或
 - (d) 若 GDPR 條例適用於客戶，客戶亦擁有獲通知有關資料處理，取消個人資料，限制處理或轉移個人資料及反對處理個人資料的權利。
6. 任何查詢或申請有關其個人資料，可來函鼎鑫：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 3 號 18 樓 1812 室或電郵至 compliance@dingxinsec.com 或傳真至 (852) 2110 8539，法律及合規部資料保密小組。鼎鑫會因應個別申請作出收費。